

证券代码：830944

证券简称：景尚旅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晓东
- 6.会议列席人员： 曹丹华、席志文、张华英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编制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5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孙晓东和钱丹，合同期限为2018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5日，额度为5,800万元。依据上述合同，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4,8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孙晓东、钱丹回避表决。孙晓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丹为公司副董事长，钱丹和孙晓东为夫妻关系。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2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额度为8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2月7日。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8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2日。该笔贷款保证人为孙晓东和钱丹，担保期限为2018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2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孙晓东、钱丹回避表决。孙晓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丹为公司副董事长，钱丹和孙晓东为夫妻关系。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